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16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产品的日常销售行为,不存在交易风险。

●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本公司和北方稀土同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北方稀土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收购包钢(集团)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稀土选矿、铈选矿等相关资产,具备了年产30万吨稀土精矿的生产能力。鉴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明确由包钢(集团)公司专营区内稀土上游产品,公司为北方稀土生产所需稀土原料供应方,北方稀土为包钢

（集团）公司稀土产业板块的稀土生产经营主体企业。据此，为保持公司与北方稀土在稀土原料供应环节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向其供应生产所需的稀土精矿。

因公司与北方稀土同为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注册资本：36.33 亿元

办公地址：昆都仑区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黄河路 83 号

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磁共振仪等稀土原料产品和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

（二）关联关系：北方稀土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为《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北方稀土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北方稀土根据实际需要及生产安排，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供应量。年供应量不超过30万吨（折50%稀土氧化物）。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根据碳酸稀土的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等因素确定，2017年上半年确定为不含税9250元/吨（含税10822.50元/吨）。每半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北

方稀土于供应行为发生后的次月以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公司支付上月所供货款。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稀土产业集中度，加强生产经营秩序管控，改善行业发展环境，按照国家组建六大稀土集团的政策导向，我国六大稀土集团全部组建完成。包钢（集团）公司以北方稀土为平台，通过组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北方地区稀土上游企业整合，形成了稀土选矿、冶炼分离、科研、贸易于一体的产业体系。包钢（集团）公司实际掌控的稀土资源均由北方稀土进行加工应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 年下发的《关于开展稀土资源开发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发电【2010】19 号），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稀土资源由包钢（集团）公司专营。包钢股份所生产的稀土原料，须由北方稀土进行深加工后销售，因此，公司生产的稀土精矿的销售对象为北方稀土，向北方稀土排他性供应稀土精矿，符合国家组建六大稀土集团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稀土资源专营的要求。

公司向北方稀土供应稀土精矿，利于公司尾矿资源开发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及实现对尾矿资源开发利润的承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公司 8 名关联董事魏栓师、孙国龙、王胜平、李德刚、赵殿清、刘志宏、白玉檀、胡静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六、备查文件

- （一）包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包钢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包钢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 （五）《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